

# 加強河川兩岸造林及海岸林空隙地 造林應注意事項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 6 月 20 日林造字第 1021741785 號  
函訂定

(一)目的：為增加河川景緻，豐富河川兩岸生態，穩定河岸，及加強海岸空隙地林相更新，強化海岸林防風、定砂之功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(二)河川兩岸造林：

1.不實施造林地區 台灣山高河短流急，為避免洪水氾濫，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設有堤防之河川，應以實施堤後造林。下列地區不實施造林：

相關法規規定禁止種植高莖作物地區。

河川洪峰可到達地區。

2.可實施造林地區：在法規許可河川兩岸實施植生之範圍內，林帶寬度依現況規劃，建議栽植寬度以 20 至 50 公尺為宜，應栽植多樣性樹種，以達水土保持，增加河川景緻及動、植物棲息之環境等目標，栽植方式及造林樹種建議如下：

河川兩岸地區林木栽植密度以每公頃栽植 800 至 1000 株，採橫帶栽植，樹冠覆蓋度約維持 30 至 70%，保留天然下種之林木，刈草以植帶刈草或植穴中耕方式辦理，讓下層灌木及草類得以生長，營造複層林相，達到穩定河岸之功能。在特殊環境區域如河川揚塵飛砂嚴重地區，則應採密植防風樹種及增設防風籬。

河川兩岸地區適合栽植林木依台灣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及淡水積水地區及泥岩地形，詳列如下：

北部(含宜蘭)

大頭茶、流蘇、紅楠、楊梅、青楓、楓香、杜英、山櫻花、台灣欒樹、

苦楝、青剛櫟、光蠟樹、茄苳、朴樹、福木、黃連木、烏心石、土肉桂、台灣欒、羅漢松、竹柏、台灣肖楠。

#### 中部

大頭茶、杜英、紅楠、香楠、楊梅、楓香、黃槿、山櫻花、黃連木、光蠟樹、茄苳、台灣欒樹、苦楝、青剛櫟、朴樹、火筒樹、象牙木、福木、烏心石、土肉桂、榔榆、台灣欒、竹柏、羅漢松。

#### 南部

白水木、台灣樹蘭、恆春楊梅、珊瑚樹、毛柿、象牙木、楓香、黃楊、火筒樹、黃槿、臺灣海桐、福木、無患子、光蠟樹、朴樹、黃連木、銀葉樹、台灣欒樹、榔榆、台灣欒、蘭嶼羅漢松、山黃麻、山芙蓉、九芎、構樹、糙葉樹、相思樹、稜果榕、澀葉榕、山鹽青、苦楝。

#### 東部

無患子、蘭嶼烏心石、蘭嶼肉豆蔻、台灣欒樹、臺灣刺桐、楓香、茄苳、杜英、竹柏、青剛櫟、山肉桂、朴樹、台灣欒、蘭嶼羅漢松、紅楠、香楠、大葉楠、稜果榕、小葉桑。

#### 淡水積水地區

水柳、水社柳、風箱木、穗花棋盤腳樹、黃槿。

#### 泥岩地區

木麻黃、水柳、朴樹、山黃麻、構樹、垂榕、稜果榕、小葉桑。

若栽植台灣欒，適於石礫地及排水良好之地區

3.河川區域種植相關規定，請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:<http://wralaw.wra.gov.tw/wralawqip/>)參閱「河川管理辦法」與「河川區域種植規定」。

(三)海岸林因樹木老化衰退或因災害死亡形成空隙地區，應加強空隙地復育造林，營造複層林相，強化防風林功能。因應不同條件，造林樹種建議如下：

1.已有林木地區：空隙地直徑大小若小於現存林木樹高二分之一，栽植之林木因日照減少，陽性樹種生長情形較為不佳，必須選擇能耐陰性之樹種，如林投、黃槿、台灣海桐、朴樹。

2.無林木地區：

台灣西部濱海地區以現況而言，海岸林第一線仍以木麻黃建立犧牲林

帶為主。因此第一線衝風的空隙地造林，仍應以木麻黃為主進行補植，或輔以黃槿、林投、草海桐、白水木等樹種於海岸林緣或其林間空隙與木麻黃進行混植。

海岸林的主林帶(第二線)所形成的空隙，則可採用多種原生樹種進行間植如黃槿、海欖果、臭娘子、福木、繖楊、毛柿、大葉山欖、銀葉樹、台灣海欖、苦楝、朴樹、台灣欖樹、台灣海桐、黃連木、欖仁及水黃皮等。

因積水導致形成空隙，可栽植無葉檉柳、白千層、海欖果、水黃皮、土沉香等，如為大面積積水區域則改實施開溝整地後再行栽植，如為鹽漬地宜栽植紅樹林類欖李、五梨跤、海茄苳、水筆仔為宜。

對於季節風旺盛地區應增設防風籬。